

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美勞寫字教學成果展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行事曆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展示學生平日繪畫、設計與書法學習成果，發揮藝術創作的學習精神。

三、展覽日期：6 月 13 日(一)至 7 月 1 日(五)。

四、創作主題：不限，每班每類作品請最多擇優 6 件參賽。

五、參展類別及規格：

(一) 低年級(2 類)：

1. 繪畫(八開或四開皆可)

2. 立體設計(不拘)

(二) 中、高年級(7 類)：

1. 繪畫(四開)

2. 書法(28 字宣紙 3*8+4 規格，約 35 公分*70 公分，可至教務處索取)

3. 漫畫類(四開)

4. 水墨畫類(35 公分*70 公分)

5. 版畫(四開)

6. 平面設計(四開)

7. 立體設計(不拘)

六、獎勵：

1. 每年級各項比賽各錄取學生最優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乙幀鼓勵。

2. 各項比賽第一名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之獎勵，多項獲獎之指導老師，加計嘉獎乙次。

七、收件日期及交件說明：

1. 六年級於 111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、一至五年級於 111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五)放學前送至至善樓 5 樓會議室。

2. 送件表(附件 1)請填載後寄設備組信箱 ka1975@cnc.km.edu.tw、科任與導師可分別填寫，以實際指導為依據。

3. 說明卡(附件 2)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書法作品無需貼說明卡，請直接於宣紙上落款。

八、評審人員：由本校藝文專長教師擔任。

九、所需經費：本校其他-其他支出-其他項下列支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美勞寫字成果展送件表

序號	班 級	參加類別	作 者	指導教師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※參加類別、指導教師請明確標示。

金門縣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 美勞寫字成果展說明卡			
班	級		類別
作		者	
指導教師			

金門縣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 美勞寫字成果展說明卡			
班	級		類 別
作		者	
指 導 教 師			

金門縣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 美勞寫字成果展說明卡			
班	級		類 別
作		者	
指 導 教 師			

金門縣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 美勞寫字成果展說明卡			
班	級		類 別
作		者	
指 導 教 師			

金門縣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 美勞寫字成果展說明卡			
班	級		類 別
作		者	
指 導 教 師			

金門縣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 美勞寫字成果展說明卡			
班	級		類 別
作		者	
指 導 教 師			

金門縣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 美勞寫字成果展說明卡			
班	級		類別
作		者	
指 導 教 師			

金門縣中正國小 110 學年度 美勞寫字成果展說明卡			
班	級		類別
作		者	
指 導 教 師			

※說明卡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書法作品無需貼說明卡，請直接於宣紙上落款。